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刊印

## 目 錄

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1
一、	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	1
二、	股東會決議情形 .....	2
三、	董事會決議情形 .....	3
四、	公告申報 .....	7
五、	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	8
貳、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9
一、	執行情形： .....	9
二、	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	9
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10
肆、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	10
伍、	附件 .....	11
	【附件一】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11
	【附件二】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13
	【附件三】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	15
	【附件四】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	18
	【附件五】 106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 .....	25
	【附件六】 107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 .....	27
	【附件七】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	30
	【附件八】 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	33
	【附件九】 10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	35
	【附件十】 公告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38
	【附件十一】 公告 106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新增召集事由 .....	41
	【附件十二】 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42
	【附件十三】 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股東臨時會新增召集事由 .....	47
	【附件十四】 公告 106 年 12 月 11 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	48
	【附件十五】 公告 107 年 11 月 13 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	49
	【附件十六】 公告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	50
	【附件十七】 公告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	53
	【附件十八】 公告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57
	【附件十九】 公告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	58
	【附件二十】 公告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	60

【附件二十一】公告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62
【附件二十二】公告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63
【附件二十三】公告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65
【附件二十四】公告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69
【附件二十五】107/108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0
【附件二十六】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公告.....	74
【附件二十七】107 年度第一、二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75
【附件二十八】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77
【附件二十九】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78
【附件三十】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83
【附件三十一】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88
【附件三十二】107 年度第一、二次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93
【附件三十三】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無實體登錄證明.....	94
【附件三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95

##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召集事項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詳【附件一】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詳【附件二】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其應列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A. 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伍佰萬股，並於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B. 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並於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 B.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 B.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股數：

- A.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不超過伍佰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 B.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3) 預計辦理私募之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二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三次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 (一)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次股東臨時會，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製作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詳【附件三】。

(二) 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權數計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 26,662,918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089,09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全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並製作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詳【附件五】106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詳【附件六】107 年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議事錄)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董事會內容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以不超過伍佰萬股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 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106 年董事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2) 107 年董事會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106 年董事會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107 年董事會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股數：

A. 106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超過伍佰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B. 107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為限。

(3) 預計辦理私募之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二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第三次	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報106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及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 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107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與基準日（詳【附件七】107年3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

1. 依據本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 107 年 3 月 30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本次擬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4,050,000 股之定價，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之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
4.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
  - (3)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等相關規定為限。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開特定人選擇方式洽定之。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與基準日（詳【附件八】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

1. 依據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2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本次擬辦理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950,000 股之定價，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之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9,500,00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500,000 元。
4.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
  - (3)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等相關規定為限。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開特定人選擇方式洽定之。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107 年 5 月 24 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與基準日 (詳【附件九】10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

1. 依據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8.11 元。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9.88 元。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 48.11 元之八成為 38.49 元。
3. 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779,000 股之定價，每股面額 38.50 元。實收資本額之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7,790,00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9,991,500 元。
4.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
  - (3)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函釋之應募人資格等相關規定為限。擬授權董事長依照上開特定人選擇方式洽定之。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7.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8.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公告申報

##### (一)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1.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及新增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之重大訊息，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2. 本公司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及新增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之重大訊息，相關內容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 (二) 股東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請詳附件【附件十四】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請詳附件【附件十五】

##### (三)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

1.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私募價格、股數及私募資金用途，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且發布重大訊息，請詳【附件十六】。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股款繳納完成，相關內容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十七】。
3. 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將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按季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十八】。

##### (四)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

1.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決議通過私募價格、股數及私募資金用途，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且發布重大訊息，請詳【附件十九】。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款繳納完成，相關內容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二十】。

3. 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將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按季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二十一】。

(五) 107 年第三次私募

1.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私募價格、股數及私募資金用途，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且發布重大訊息，請詳【附件二十二】。

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股款繳納完成，相關內容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二十三】。

3. 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將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按季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附件二十四】。

(六) 年報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107 年及 108 年之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請詳【附件二十五】。

(七)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董事會決議 107 年私募普通股數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請詳【附件二十六】。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執行狀況

(一) 應募人名單

1.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股)	認購金額(元)(每股 10 元)	與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10,000,000	無關係
陳曜銘		800,000	8,000,000	
李明禹		800,000	8,000,000	
王臺虎		500,000	5,000,000	
吳宜蓁		200,000	2,000,000	
吳春光		200,000	2,000,000	
闕玖榮		150,000	1,500,000	
張淑杏		150,000	1,500,000	
莊哲仁		100,000	1,000,000	
高橋佳純		50,000	500,000	
古島晴男		50,000	500,000	
奧田勝紀		50,000	500,000	

## 2.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股)	認購金額(元)(每股 10 元)	與公司之關係
邱壬乙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700,000	7,000,000	董事長
陳立明		100,000	1,000,000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100,000	1,000,000	科學研究處處長
黃麗華		50,000	500,000	財會主管

## 3.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股)	認購金額(元)(每股 38.5 元)	與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779,000	29,991,500	無關係

### (二) 股款繳納證明

107 年度第一、二次私募普通股：請詳【附件二十七】。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請詳【附件二十八】。

### (三)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二十九】。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三十】。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三十一】。

###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具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度第一、二次私募普通股：詳【附件三十二】。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詳【附件三十三】。

## 貳、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0 股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一、執行情形：

(一)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5 月 8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發行 4,050,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40,500,000 元。

(二)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發行 950,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9,500,000 元。

#### 二、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一) 累計實際執行進度：100.00%

用途說明：充實營運資金。

(二) 計畫執行進度：私募資金運用已於 107 年 5 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三) 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一、執行情形：

(一)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行 779,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29,991,500 元。

(二)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發行 4,130,000 股，已洽定之應募人共繳新台幣 256,473,000 元。

二、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一) 累計實際執行進度：100.00%

用途說明：充實營運資金。

(二) 計畫執行進度：私募資金運用已於 108 年 10 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

(三) 計畫效益顯現情形：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10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三十四】。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無

伍、附件

【附件一】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南路1段83號5樓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sop.ctbcbank.com/cta/index.jsp  
安城路台專櫃：(02)6636-5566(股票代號：6657)

76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資  
自來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凡書寫正確無誤者  
憑附信函交付郵寄

## 股東 台啓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6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詳背面附件。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1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將揭露於證券資訊網，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12月11日舉行之106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62 華安(臨)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私募股數：發行新股上股佰萬股。
-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於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份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截至民國106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為8.09元，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複核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該議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 (四)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 (五) 選擇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功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籌資之功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總數不超過佰萬股，於民國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價值能力。
-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主權處理。
- (八)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請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merogenesis-biomedical.com/>)。

第 1 頁 共 1 頁

本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由經委託書填表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六條之授權辦理。

二、委託書應填明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應請代理人辦理之事項、委託期間及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填表日期、委託書之填表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填表日期、委託書之填表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由委託書填表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六條之授權辦理。

四、委託書應填明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應請代理人辦理之事項、委託期間及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填表日期、委託書之填表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由委託書填表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六條之授權辦理。

六、委託書應填明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應請代理人辦理之事項、委託期間及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之填表日期、委託書之填表地點、委託書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股數	(%) 單位數
一、股票代 委託人親自填明，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 委代理人，在原本公司106年11月11日舉行之106 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簽下列授權行使 股票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委託書填表會議事項行使股票權利。(全 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委託書填表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委所 持股份之權利與處分。下列議案全均同意：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臨時動議。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職業	股數 單位數	單位數
二、本股委委託範圍(內含選擇權範圍及同時處理 者，視為全權委託。如經代理人轉請委託人 代理人，不得收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第 (一)之授權內容行使股票權利。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職業	股數 單位數	單位數
三、本股委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變更處理之。 四、議決書應填(或含備案手)委託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未屆時會，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職業	股數 單位數	單位數

委託書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書填表地點：\_\_\_\_\_  
 委託書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本會，請於開會前將此聯剪下，貼於出席簽到卡，並貼於出席通知書背面，以便出席通知書由郵寄開出。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會，請於開會前將此聯剪下，貼於出席簽到卡，並貼於出席通知書背面，以便出席通知書由郵寄開出。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會，請於開會前將此聯剪下，貼於出席簽到卡，並貼於出席通知書背面，以便出席通知書由郵寄開出。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會，請於開會前將此聯剪下，貼於出席簽到卡，並貼於出席通知書背面，以便出席通知書由郵寄開出。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秘書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a href="https://ecorp.ctbcbank.com/cta/index.jsp">https://ecorp.ctbcbank.com/cta/index.jsp</a> 客服語音專線：(02)30036-5566(股票代號：6657)	(76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寄窗口蓋章)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22號 國內郵局 本會委託郵局寄送，請認明信品交付郵寄
	※個人資料處理告知事項※ 本公司因辦理業務需要，蒐集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學歷、職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投資金額、投資股數、投資日期、投資種類、投資地點、投資標的、投資策略、投資風險、投資收益、投資績效、投資滿意度、投資建議等資料，用於提供相關服務、進行業務分析、改善服務品質、進行行銷推廣、進行業務發展等目的。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並依法保障個人資料之權益。如有任何查詢，請洽本公司。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h3>開會通知書</h3> <p>一、茲訂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三)臨時動議。</p> <p>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詳閱附件。</p> <p>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p> <p>四、如有股東欲來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10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册將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a href="https://frev.sfi.org.tw">https://frev.sfi.org.tw</a>)及「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p> <p>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p> <p>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貴股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p>			
<h4>(107) 出席通知書</h4> <p>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13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戶號：<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股東姓名：<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本系列中本加蓋中國信託電子章為憑，股東請認明此類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h4>(107) 出席簽到卡</h4> <p>時間：107年11月13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p> <p>股東戶號：<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p>持有股數：<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p>	
(762) 華安(臨)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私募股數：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
-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撮合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儲備及配息，暨扣除減資反稀釋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前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國際商業銷售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第 1 頁

第 2 頁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委託書應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以前填妥。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一、委託書	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應本委託書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13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應依下列授權行使投票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投票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有表決票之權利與處置，下列議案與否均應，視為對各項議案表示同意或贊成。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以新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臨時決議。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股數	簽名
二、本股東委託事項	內有連任權與否或同時與否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應於代理權限內行使委託人意志，不得轉委託他人。代理人應依前條(二)之授權內容行使投票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議事案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證明)帶至代理人收執，每份限用一次，本委託書有效期限(即此一會期)止。 委託書填表日期：民國107年 月 日 委託書填表地點：本公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股數	簽名

委託書填表人員簽名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2,981,549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3,000,000 股之 69.64%。

列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林董事俊材、陳董事立明、莊獨立董事榮輝、龔獨立董事尚智、林監察人瑾瑜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張馨文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管理及未來公司資本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截至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為 8.09 元，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10 元，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於民國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四】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752,00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8,000,000 股之 57.81%。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獨立董事尚智、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

列席人員：黃冠嘉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張馨文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以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2 月 11 日；額度：於 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4,050 千股					普通股 950 千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5 月 8 日					107 年 5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福環球(股)公司	第二款	1,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邱壬乙	第三款	700,000 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耀銘	第二款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陳立明	第三款	100,000 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副總經理
	李明為	第二款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楊光華	第三款	100,000 股	科學研究處處長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奎虎	第二款	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黃麗華	第三款	50,000 股	財會主管	財會主管
	吳宜基	第二款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春光	第二款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關政榮	第二款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張淑杏	第二款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蘇哲仁	第二款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橋佳純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古島晴男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田勝紀	第二款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縮減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6 月執行完成，計畫執行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9,500,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26,662,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9,0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2%，本案經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

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



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  
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  
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  
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公司補充說明（一）：本次私募案新增策略性投資人之應募人為旭富  
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且該公司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亦無  
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5%	無關係
	代表人：陳翔立	0.00%	無關係
	陳春芳	1.76%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 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4%	無關係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21%	無關係
	德銀託管美世 QIF 斐斯投資 管理投資專戶	1.16%	無關係
	陳思儒	0.98%	無關係
	花旗託管港灣亞州小型公司 基金投資專戶	0.76%	無關係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67%	無關係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 證券投資專戶	0.66%	無關係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	無關係
	代表人：許昌惠	0.00%	無關係

公司補充說明(二)：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7年10月5日來函指示本公司需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詳細說明本次辦理私募的影響性，茲就本次辦理私募的影響性說明如下：

A、本次私募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外，擇定之特定人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其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順利完成未來推動之臨床試驗及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B、本次私募對公司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惟實際發行股數須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預估單一認購人認購本次私募未逾本次私募額度20%（佔增資後股本未達3%），尚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C、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特性：

本次私募應募人主要係擴展公司新藥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合作等之對象。

此外，藉由本次私募案，本公司與應募人除可形成業務策略合作以利本公司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及新藥國際授權外，因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在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之關係，並鞏固公司之經營權。

D、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次私募案係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其目的係藉由新藥開發而取得國際藥廠之授權金，以期早日能讓公司獲利分享股東。而本次私募案不僅對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可藉由與應募人業務策略合作之關係，早日完成業務策略合作及取得新藥授權金，故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以上就投保中心來函補充說明。

決議：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752,008 權，贊成權數：26,662,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07%。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89,0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2%，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次第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從材、  
莊董事榮輝、龔董事尚智

列席人員：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第一案～第四案：(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金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截至民國106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為8.09元，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

##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於民國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報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委託邱董事長壬乙出席）、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莊董事榮輝、龔董事尚智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張馨文稽核經理、中國信託證券黃雅璋經理、中國信託證券劉家華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

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報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獨立董事龔董事尚智發言：希望公司在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能維護公司權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七】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三次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莊獨立董事榮輝

列席人員：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

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錦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應募人、定價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6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伍佰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
- 二、擬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7年3月30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三、本次擬發行 4,050 千股，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40,500 千元，本次私募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四、私募之應募對象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認購股數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無關係
陳曜銘	800,000 股	無關係
李明禹	800,000 股	無關係
王台虎	500,000 股	無關係
吳宜蓁	200,000 股	無關係
吳春光	200,000 股	無關係
闕玖榮	150,000 股	無關係
張淑杏	150,000 股	無關係
莊哲仁	100,000 股	無關係
高橋佳純	50,000 股	無關係
古島晴男	50,000 股	無關係
奧田勝紀	50,000 股	無關係
合計	4,050,000 股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純明	20.68%	無關係
	張丹亮	20.00%	無關係
	張稀文	19.91%	無關係
	方宏元	11.71%	無關係
	張陳淑麗	11.27%	無關係
	張益宗	5.14%	無關係
	張雅萍	3.90%	無關係
	張雅菁	3.68%	無關係
	傅阿喜	0.49%	無關係
	陳怡卉	0.49%	無關係

五、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

六、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第八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八】107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  
莊獨立董事榮輝、龔獨立董事尚智、蔡董事崇榮（委託邱董事長壬乙出席）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正平、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

張馨文稽核經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應募人、定價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6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伍佰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加內部人為應募人案業已於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及107年5月22日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7年5月22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

106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擬發行 950 千股，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9,500 千元，本次私募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3 日內完成股款或債款收足，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5 月 24 日。

四、私募之應募對象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之內部人如下：

應募人	認購股數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邱壬乙	700,000 股	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選擇目的： 增加經營團隊之向心力。	董事長
陳立明	100,000 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100,000 股		科學研究處處長
黃麗華	50,000 股		財會主管

五、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

六、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九】107年11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及相關事宜議事錄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十二點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陳董事立明、林董事俊材、龔董事尚智、莊董事榮輝(委託龔獨立董事尚智出席)

列席人員：卓監察人志揚、林監察人瑾瑜、張馨文稽核經理、中國信託證券黃雅璋經理、中國信託證券劉家華襄理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錦燦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應募人、定價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7年11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
- 二、擬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07年11月21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前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為每股38元(暫定：38元 > 30日均價47元\*80%)。

三、本次擬發行 780 千股（暫定），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29,640 千元

（暫定），本次私募繳款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股款或債款收足（訂定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債款收足，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私募之應募對象選擇方式：係以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認購股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股	無關係
合計	780,000 股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5%	無關係
	代表人：陳翔立	0.00%	無關係
	陳春芳	1.76%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4%	無關係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21%	無關係
	德銀託管美世 QIF 斐斯投資管理投資專戶	1.16%	無關係
	陳思儒	0.98%	無關係
	花旗託管港灣亞州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0.76%	無關係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67%	無關係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66%	無關係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1%	無關係
	代表人：許昌惠	0.00%	無關係

五、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

六、謹提請 審議。

公司補充說明：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48.11 元。

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9.88 元。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 48.11 元之八成為 38.49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38.50 元認購華安醫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數為 779 千股。

第二案～第十一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十】公告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資料由 (興隆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11/06	發言時間	16:50:27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行內類別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06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6/11/06</p> <p>2. 發生理由:</p> <p>&lt;1&gt;.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1) 私募股數:擬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p> <p>(2) 每股面額:壹拾元。</p> <p>(3) 私募價格: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截至民國106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為8.09元，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4)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p> <p>(5) 私募對象: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p> <p>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p> <p>(6) 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p>(7) 資金用途及效益: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p> <p>&lt;2&gt;.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p> <p>&lt;3&gt;.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民國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p>				
	<p>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p> <p>3. 因應措施:無</p> <p>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11/0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b>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b>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10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截至民國106年第二季之每股淨值為8.09元，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且不低於面額洽定特定人情事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b>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b>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p>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p>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p>截至107年3/30日止，本公司已洽定4,050,000股之應募人如下：</p> <p>一、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p> <p>1張純明(20.68%)：無關係</p> <p>2張丹亮(20.00%)：無關係</p> <p>3張稀文(19.91%)：無關係</p> <p>4方宏元(11.71%)：無關係</p> <p>5張陳淑麗(11.27%)：無關係</p> <p>6張益宗(5.14%)：無關係</p> <p>7張雅萍(3.90%)：無關係</p> <p>8張雅菁(3.68%)：無關係</p> <p>9傅阿喜(0.49%)：無關係</p> <p>10陳怡卉(0.49%)：無關係</p> <p>二、陳曜銘：無關係</p> <p>三、李明禹：無關係</p> <p>四、王慶虎：無關係</p> <p>五、吳宜馨：無關係</p> <p>六、吳春光：無關係</p> <p>七、關政榮：無關係</p> <p>八、張淑吉：無關係</p> <p>九、莊哲仁：無關係</p> <p>十、高橋佳純：無關係</p> <p>十一、古島晴男：無關係</p> <p>十二、奧田勝記：無關係</p>

	1.邱王乙與公司關係:董事長 2.陳立明與公司關係:董事及副總經理 3.楊光華與公司關係:科學研究處處長 4.黃麗華與公司關係:財會主管		
<b>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			
<b>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b>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得私募額度</b>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伍佰萬股，於民國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b>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三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b>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b>	否		
<b>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b>			
<b>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b>	否		
<b>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b>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b>四、其他</b>			
<b>最近期財報年季</b>	民國 106年 2 季	<b>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b>	8.0900
<b>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b>	-35209	<b>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單位:新台幣千元)</b>	-72837
<b>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b>	0.00		
<b>最近修改日期</b>	民國107年05月15日		
<b>第一次申報日期</b>	民國106年11月06日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附件十一】公告 106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新增召集事由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6/11/06	發言時間	16:51:50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627-083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06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6/11/06</p> <p>2. 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p> <p>3. 因應措施:無</p> <p>4.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股東臨時會日期:106/12/11(星期一)上午十時整。</p> <p>二、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p> <p>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6年11月12日至106年12月11日。</p> <p>五、召集事由:</p> <p>(一)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二)臨時動議:</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二】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本資料由 (興權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09/25	發言時間	15:57:43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9/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9/25</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p> <p>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p> <p>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p> <p>(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p> <p>(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p> <p>(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p> <p>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新股上限壹仟萬股。</p> <p>5. 得私募額度: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權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權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p>				

應屬合理。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三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10. 實際定價日: 不適用。

11. 參考價格: 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16.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公司代號：1817

公司名稱：華夏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0/02/25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	
不低於參考價格	0.00
之或原(%)	
是否以現金方式出資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內該類股票收盤價較低者為內涵價格，並參照每股之一般業已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期一量數。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因本次所訂私募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本次私募未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故不適用。
一、特定人選擇方式(說明)	
是否向特定人募集	否
是否向特定人募集	是
一、特定人選擇方式(說明)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特定人地數除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經紀業及期貨業外，其餘均為非金融業。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特定人，選擇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
一、特定人選擇方式(說明)	選擇人應具備：有鑑於本公司擬申請貸款及加速取得新業務機會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利益之策略投資人，預計效益：藉由選擇人之加入，可增加本公司在大陸主要城市進行協同試驗及研製與國際藥廠合作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業務機會。
一、特定人選擇方式(說明)	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已決定選擇人如下： 1. 華夏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 2. 華夏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1.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1.7%)：無關係 2.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建忠(0%)：無關係 3. 陳春芳(1.3%)：無關係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收部華夏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1.6%)：無關係 5.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無關係 6. 德記投資管理(上海)投資管理投資資產(1.1%)：無關係

	<p>興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昌壽(男)：無關係</p> <p>截至106年10月16日止，本公司已決定應募人名單如下：          沈光星、楊耀堂、王志華、張光勳、高亭睿、林瑞昌、洪坤尚、劉佩文、劉其鈞、吳其華、李基利、賴高榮、許玉納、沈秋麗、毛克瑜、李江松、王</p> <p>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無關係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陳瑞忠(男)：無關係</p> <p>興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          興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陳瑞忠(31.41%)、許昌壽(6.37%)、陳輝中(11.54%)、王德順(5.17%)、陳輝明(17.67%)、陳輝明(17.67%)、興宏投資(股)公司(8.21%)上述主要股東</p> <p>富誠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          富誠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1.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72%)：無關係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富誠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戶(2.01%)：無關係          3. 富豐台灣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戶(2.01%)：無關係          4. 富豐台灣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戶(1.24%)：無關係          5. 三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21%)：無關係          6. 富豐台灣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戶(1.13%)：無關係          7. 華南大遠銀行信託管理信託財產戶(1.06%)：無關係          8. 遠江信託(AM)資產委託基金之信託(1.01%)：無關係          9. 富豐信託數位信託市場小型核心資產海外(1.01%)：無關係          10. 富豐信託太平洋資產信託信託(0.89%)：無關係</p> <p>宏遠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關係(更正後)          宏遠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更正後)          宏遠證券(股)公司(100%)：無關係(更正後)          宏遠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賴漢宗(男)：無關係(更正後)</p>
<b>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	
<b>不適用公開發行</b>	
<b>募集資金之用途</b>	<p>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更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和對信譽關係之重要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募集，將容易顯於募源之可能性，因此考量降低募資成本，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b>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	<p>本公司全球發行私募股票不超過發行總數，於民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上限新台幣壹</p>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b>	<p>1. 預計分三次辦理私募。          2. 私募資金用途：三次款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3. 預計運用效益：預計三次款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p>
<b>獨立董事是否對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b>	<p>有</p>
<b>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b>	<p>無。</p>
<b>董事會決議辦理</b>	<p>有</p>
<b>辦理前一年內是否有發生重大財務或業務變</b>	<p>無。</p>



決、  
是否  
刊登  
或應  
刊登  
或應  
刊登

前項申請辦理私售的一年內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售引起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該項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必要性

可行性

其他

備註

最近年度財務檢核結果(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一日收盤價

決議日期

第一次

日期

日期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其充實程度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售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售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具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現金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等事項已法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為加權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售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附錄三

【附件十三】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股東臨時會新增召集事由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7/09/25	發言時間	15:56:58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公告				
符合條款	第 32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9/2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9/25</p> <p>2. 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107/11/13</p> <p>3. 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p> <p>4. 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p> <p>(二)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三)臨時動議：</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7/10/15</p> <p>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7/11/13</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四】公告 106 年 12 月 11 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興權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12/11	發言時間	14:25:28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627-0835
主詞	公告本公司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2/11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6/12/11 2.發生緣由:本公司10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五】公告 107 年 11 月 13 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興權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11/13	發言時間	18:05:05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5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1/13		
說明	1.臨時股東會日期:107/11/13 2.重要決議事項: (一)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其它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六】公告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1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6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6/12/1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日期：	106/11/06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5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40,5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當次私募數額逾實收資本額比例(%)	9.42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逾實收資本額比例(%)	9.42
應募人選擇方式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私募之參考價格	7.73	實際私募價格	10
轉換或認股價格	10		
私募定價日期	107/03/30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訂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私募前後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無須提出專家意見說明。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03月30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3月30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回首頁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7/03/30	發言時間	16:47:57																		
發言人	江銘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訂價相關事宜																						
行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3/3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3/30</p> <p>2.發生緣由:</p> <p>&lt;1&gt;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11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伍佰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p> <p>(1)私募股數:4,050千股。</p> <p>(2)每股面額:壹拾元。</p> <p>(3)私募價格: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p> <p>(4)私募總金額:40,500千元。</p> <p>(5)私募繳款期間: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15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授權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15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p> <p>(6)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之。</p> <p>(7)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募人</th> <th>與本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陳曜銘</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李明禹</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王台虎</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吳宜馨</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吳春光</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關玖榮</td> <td>無關係</td> </tr> <tr> <td>張淑杏</td> <td>無關係</td> </tr> </tbody> </table>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陳曜銘	無關係	李明禹	無關係	王台虎	無關係	吳宜馨	無關係	吳春光	無關係	關玖榮	無關係	張淑杏	無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陳曜銘	無關係																						
李明禹	無關係																						
王台虎	無關係																						
吳宜馨	無關係																						
吳春光	無關係																						
關玖榮	無關係																						
張淑杏	無關係																						

莊哲仁	無關係
高橋佳純	無關係
古島晴男	無關係
萬田勝紀	無關係
<p>&lt;2&gt;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p> <p>3.因應措施:無</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十七】公告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1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6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3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input type="radio"/> 1.無實體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6年12月11日	股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7年05月08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7年06月20日	到期日期	民國110年06月19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7年03月30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50,000										
私募單位價格	1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40,5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之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對象(註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註三)</th> <th>認購金額(元)</th> <th>公募持股比重%</th> <th>私募持股比重%</th> <th>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000,000</td> <td>2.38</td> <td>2.15</td> <td>無關係</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註三)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8	2.15	無關係		
私募對象(註三)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8	2.15	無關係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關係 明				
三福 環球 股份 有限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張丹 堯	0	20.00	0.00	無 關 係
三福 環球 股份 有限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張補 文	0	19.91	0.00	無 關 係
三福 環球 股份 有限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方志 元	0	11.71	0.00	無 關 係
三福 環球 股份 有限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鄧陳 淑麗	0	11.27	0.00	無 關 係
三福 環球 股份 有限 公司 之前 十大 股東 張益 宗	0	5.14	0.00	無 關 係
三福 環球	0	3.90	0.00	無 關 係

十大股東張雅萍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張雅萍	0	3.68	0.00	無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傅阿喜	0	0.49	0.00	無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陳怡丹	0	0.49	0.00	無關係
陳耀銘	8,000,000	0.47	1.70	無關係
李明禹	8,000,000	2.13	1.70	無關係
王慶虎	5,000,000	0.00	1.06	無關係
吳宜麟	2,000,000	1.48	0.43	無關係
吳春光	2,000,000	0.21	0.43	無關係
關秋榮	1,500,000	0.39	0.32	無關係
張淑貞	1,500,000	0.61	0.32	無關係
莊哲	1,000,000	0.00	0.21	無關係

					無關係 無關係 無關係
	古島晴男	500,000	0.16	0.11	
	橋田勝紀	500,000	0.16	0.11	
應募人是否為僑外資	●是 ○否 ○不適用				
應募人為僑外資者是否已辦理僑外資身分登記	●是 ○否 ○不適用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2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之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之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回頁首

##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年度：107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40,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40,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0,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0,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9日

回首頁

###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2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6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70,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6/12/1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日期：	106/11/06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95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9,5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當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2.02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0.63
應募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之內部人如下： 邱王乙、陳立明、楊光華、黃麗華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私募之參考價格	7.73	實際私募價格	10
轉換或認股價格	10		
私募定價日期	107/05/22		
專家意見	經文匯公司債者，所訂之實際價格低於文匯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訂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私募前後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無須提出專家意見說明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2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2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回首頁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05/22	發言時間	17:38:58												
發言人	江銘盛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627-0835												
主題	公告本公司107年第二次私募訂價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2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5/22</p> <p>2.發生緣由:</p> <p>&lt;1&gt;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不超過伍佰萬股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及上開股東會決議，訂定本次私募相關事項。</p> <p>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增加內部人為應募人案業已於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及107年5月22日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決議通過。</p> <p>(1)私募股數:950千股。</p> <p>(2)每股面額:壹拾元。</p> <p>(3)私募價格: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p> <p>(4)私募總金額:新台幣9,500千元。</p> <p>(5)私募繳款期間: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3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p> <p>(6)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股款收足後訂定之。</p> <p>(7)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應募人</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與本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邱王乙</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陳立明</td> <td>董事及副總經理</td> </tr> <tr> <td>楊光華</td> <td>科學研究處處長</td> </tr> <tr> <td>黃麗華</td> <td>財會主管</td> </tr> </tbody> </table> <p>&lt;2&gt;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經理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及合約，並全權處理本次私募有關一切未盡事宜。</p> <p>3.因應措施:無</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	-----	邱王乙	董事長	陳立明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科學研究處處長	黃麗華	財會主管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	-----																
邱王乙	董事長																
陳立明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科學研究處處長																
黃麗華	財會主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售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二十】公告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TABLE 1014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2			
公司類別	公開發行公司					
登記資本額	66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70,5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input type="radio"/> 1.無實體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6年12月11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4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7年07月18日	到期日期	民國110年07月17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7年05月22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950,000			
私募單位價格	1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9,5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之理由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對象(註三)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                 </td> </tr> </table>	私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		
私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司				

	邱壬乙	7,000,000	11.13	1.46	董事長
	陳立明	1,000,000	0.59	0.21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1,000,000	0.46	0.21	科學研究處處長
	黃麗華	500,000	0.12	0.10	財會主管
應募人是否為僑外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應募人為僑外資者是否已辦理僑外資身分登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內部人名稱	出售年月	出售股數(千股)		
	邱壬乙	201805	330.00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2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6月07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乙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回首頁](#)



##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年度：107      期別：2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9,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9,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9,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民國107年07月09日

[回首頁](#)

【附件二十二】公告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3
公司類別	興櫃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8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107/11/1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日期：	107/09/25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779,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29,991,5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		
首次私募股數總實收資本額比例(%)	1.62	預計累計私募股數總實收資本額比例(%)	12.04
應募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層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8.11元。 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9.88元。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48.11元之八成為38.50元。		
私募之參考價格	48.11	實際私募價格	38.50
轉換或認股價格	38.50		
私募定價日期	107/11/21		
專家意見	經文華公司請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意見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訂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私募前後未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無須提出專家意見說明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1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1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回首頁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11/21	發言時間	17:21:10
發言人	江銘燭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定價及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11/2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11/21</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係以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應募人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並無關係。</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股數779千股。</p> <p>5. 得私募額度: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萬股，於民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上限新台幣壹億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8.11元。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9.88元。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48.11元之八成為38.50元。</p> <p>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p> <p>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p> <p>10. 實際定價日:107/11/21</p> <p>11. 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48.11元。</p> <p>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38.50元。</p> <p>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p> <p>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16.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二十三】公告 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

##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華安	公司代號	6657				
年度	107	期別	3				
公司類別	興櫃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8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1.無實體發行 ○2.實體發行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107年11月13日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7年11月30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108年01月08日	到期日期	民國111年01月07日				
定價日期	民國107年11月21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779,000				
私募單位價格	38.5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29,991,500				
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之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對象(註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私募</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認購金額</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公募</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私與</td> </tr> </table>			私募	認購金額	公募	私與
私募	認購金額	公募	私與				

(註三)		比重%	股比重%	之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1,500	0.00	1.6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1.75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陳春芳	0	1.76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	1.64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0	1.21	0.00	無關係

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德銀託管美世QIF斐斯投資管理投資專戶	0	1.16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陳思儒	0	0.98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花旗託管港灣亞州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0	0.76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0	0.67	0.00	無關係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66	0.00	無關係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61	0.00 無關係
應募人是否為僑外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應募人為僑外資者是否已辦理僑外資身分登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107年12月04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107年12月04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交付日之欄請填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採無實體發行者，應確實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錄；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上傳資料時如尚未確定交付日，請於交付日期之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

註三：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回首頁](#)

##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6657      公司名稱：華安  
年度：107      期別：3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7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9,991,5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29,991,5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9,991,5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9,991,5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01月09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民國108年01月09日

[回首頁](#)



【附件二十五】107/108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12/11；額定：於 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5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陳曜銘	同上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李明禹	同上	8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王壘虎	同上	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宜基	同上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吳春光	同上	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關政榮	同上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張淑杏	同上	150,000 股	無關係	無	
	莊哲仁	同上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高橋佳純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古島晴男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奧田勝紀	同上	5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7.73 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項 目		107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7月1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12/11；額度：於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定價原則，本次私募普通股係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5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壬乙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700,000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立明	同上	100,000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光華	同上	100,000股	轉譯醫學處處長	轉譯醫學處處長	
	黃麗華	同上	50,000股	財會主管	財會主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0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5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9,500,0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項 目		107年第3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1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年11月13日；額度：於10,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疊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8.11元。 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9.88元。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48.11元之八成為38.5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11月3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2款	779,000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38.5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38.50元係高於參考價格48.11元之八成為38.50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11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29,991,5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108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年第 4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 年 11 月 13 日；額度：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權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權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為 48.11 元。 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9.88 元。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 48.11 元之八成為 38.50 元。					本公司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權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權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為 77.57 元。 另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12.37 元。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 77.57 元之八成為 62.1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債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 10 月 30 日				
為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779,000 股	無關係	無	二商行(股)公司	第二款	322,000	無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第二款	322,000	無	無
						商林投資(股)公司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宏遠環創業投資(股)公司	第二款	161,000	無	無
						安光基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楊麗雲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王之華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姜克勤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高亨雲	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林德盛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洪坤南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劉顯文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劉美鈞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葉其華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李墨軒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賴燕琴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許玉嬌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邱秋麗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毛家瑜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李江松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王春翔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陳重益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鄧怡鳳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蔡偉淵	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孫春光	第二款	130,000	無	無	
					鍾美蘭	第二款	85,000	無	無	
					鍾寶雲	第二款	60,000	無	無	
					高銘志	第二款	30,000	無	無	
					鄧凡引	第二款	30,000	無	無	
					謝東森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盧晉佑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蔡虎男	第二款	20,000	無	無	
					蘇玉女	第二款	70,000	無	無	
					李慧珍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張淑香	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38.50 元。					每股 62.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38.50 元係高於參考價格 48.11 元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 62.10 元係高於參考價格 77.57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調整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7 年 11 月執行完成。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10 月執行完成。				
私募收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9,991,5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56,473,000 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二十六】108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公告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6657 華安 公司提供

序號	6	發言日期	108/11/01	發言時間	14:26:40
發言人	江銘燦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27-083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7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08/11/0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108/11/01</p> <p>2. 原計畫申報生效之日期:NA</p> <p>3. 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1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董事會決議剩餘額度5,091仟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p> <p>4. 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不適用</p> <p>5. 預計執行進度:不適用</p> <p>6. 預計完成日期:不適用</p> <p>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p> <p>8.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p> <p>9.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不適用</p> <p>10.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二十七】107 年度第一、二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每月帳號對帳單通知 ACCOUNT STATEMENT

戶名 Customer name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Date : 107/05/02  
資料時間 Time : 00:42:39  
起日 From : 107/04/01  
迄日 To : 107/04/30

帳號 Account No : 006184659533 幣別: TWD 定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4,500,000.00	
107/04/15	利息		\$2,752.00	\$4,502,752.00	
107/04/15	匯款	\$2,752.00		\$4,500,000.00	0000015540381423
當期餘額 Current balance				\$4,500,000.00	

帳號 Account No : 015131129968 幣別: USD 外幣活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0.00	
當期餘額 Current balance				\$0.00	

帳號 Account No : 015540381423 幣別: TWD 活期有摺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85.00	
107/04/03	轉帳	\$85.00		\$0.00	0000705540122918
107/04/09	電匯		\$5,000,000.00	\$5,000,000.00	王肇虎
107/04/09	電匯		\$1,500,000.00	\$6,500,000.00	魏廷傑
107/04/09	轉帳		\$2,000,000.00	\$8,500,000.00	吳善光
107/04/09	電匯		\$2,000,000.00	\$10,500,000.00	吳宜華
107/04/09	電匯		\$1,000,000.00	\$11,500,000.00	莊哲仁
107/04/09	電匯		\$1,500,000.00	\$13,000,000.00	張漢吉
107/04/09	電匯		\$10,000,000.00	\$23,000,000.00	三福環球股份有
107/04/11	電匯		\$8,000,000.00	\$31,000,000.00	李明禹
107/04/12	電匯		\$8,000,000.00	\$39,000,000.00	陳耀銘
107/04/15	匯款		\$2,752.00	\$39,002,752.00	稅 \$0.00
107/04/26	轉帳	\$2,752.00		\$39,000,000.00	0000705540122918
107/04/30	轉帳		\$494,523.00	\$39,494,523.00	AH468H256541
當期餘額 Current balance				\$39,494,523.00	

帳號 Account No : 705131043710 幣別: USD 外幣活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0.00	
當期餘額 Current balance				\$0.00	

帳號 Account No : 705540122918 幣別: TWD 活期有摺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	-------------------	--------------------	---------------------	-----------------------	--------------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每月帳號對帳單通知 ACCOUNT STATEMENT

戶名 Customer name :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Date : 107/06/01  
資料時間 Time : 04:36:35  
起日 From : 107/05/01  
迄日 To : 107/05/31

帳號 Account No : 006184659533 幣別: TWD 定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4,500,000.00	
107/05/15	利息		\$2,663.00	\$4,502,663.00	
107/05/15	匯票	\$2,663.00		\$4,500,000.00	0000015540381423
當前餘額 Current balance				\$4,500,000.00	

帳號 Account No : 015131129968 幣別: USD 外幣活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0.00	
當前餘額 Current balance				\$0.00	

帳號 Account No : 015540381423 幣別: TWD 活期有摺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39,494,523.00	
107/05/04	轉帳		\$500,000.00	\$39,994,523.00	AHAE8R056675
107/05/07	轉帳		\$5,477.00	\$40,000,000.00	AHAE8R056888
107/05/08	轉帳		\$500,000.00	\$40,500,000.00	AHAE8R056834
107/05/15	匯票		\$2,663.00	\$40,502,663.00	租 \$0.00
107/05/21	電匯	\$20,000,210.00		\$20,502,453.00	0000186002362013
107/05/21	電匯	\$20,502,453.00		\$0.00	0000186002362013
107/05/22	電匯		\$500,000.00	\$500,000.00	吳麗華
107/05/23	電匯		\$7,000,000.00	\$7,500,000.00	邱王乙
107/05/23	電匯		\$1,000,000.00	\$8,500,000.00	陳立明
107/05/23	電匯		\$1,000,000.00	\$9,500,000.00	楊光華
當前餘額 Current balance				\$9,500,000.00	

帳號 Account No : 705131043710 幣別: USD 外幣活期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0.00	
當前餘額 Current balance				\$0.00	

帳號 Account No : 705540122918 幣別: TWD 活期有摺

日期 Date	摘要 Description	支出 Debit amount	存入 Credit amount	結餘 Account balance	註記 Remark
前期餘額 Previous balance				\$3,077.00	

【附件二十八】107 年度第三次私募股款繳納證明

行次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幣別
NO.	DATE	MEMO	WITHDRAWAL	DEPOSIT	BALANCE	CY
1	1070928	新開戶	21-1-02-00-103787-7		\$0.00	
2	1071127	ATM轉帳	017旭富製藥393	\$29,991,500.00	\$29,991,500.00	21
3	1071220	轉帳	\$29,991,600.00	21102001036281	\$0.00	21
4	1071221	利息		\$1,512.00	\$1,512.00	2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源	25			26		
錄	27			28		
記	29			30		
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3728093
		公司聯絡電話 02-29083928
		備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 公司名稱(變更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如地區)公司所在地 (含詳細市鎮村里)	(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三、 代表公司負責人	邱玉乙	四、 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元
五、 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500,000,000元
六、 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470,500,000元
七、 股份總數	50,000,000股	八、 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47,050,000股 2. 特別股 0股
九、 董事人數任期	3-7人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08年10月4日 (含獨立董事0人)		
十、	■監察人人數任期 1-3人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08年10月4日 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06年05月23日		

變更登記日期	107.5.29	10749582910	※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備查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順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劃線、挖補、浮黏或塗改。
- (三)除各類加變更登記日期外，隨號單，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打~~○~~，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打~~○~~，監察人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實收資本之種類股數與出資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填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時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若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40,5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元
		8.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 合併		元
		10. 分割受讓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 信用	股、	元
		16. 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特別股收回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年 月 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有填頁請打

無填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49592910

華安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醫療發展服務業

有填頁請打  無填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49592910

華安醫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邱子乙	R103292041	5,341,257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525號12樓			
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A121254910	8,749,000
	(106)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157巷12號5樓			
3	董事	陳立明	Q120210882	282,000
	(403)臺中市西區忠誠里6鄰精誠九街16巷4號			
4	董事	林俊村	H121839205	380,000
	(238)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6巷3-1號5樓			
5	董事	蔡崇榮	A37839216	0
	( )506 Jalan Ayer Itam, 11400, Penang, Malaysia			
6	獨立董事	莊榮輝	F102477809	0
	(106)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7巷7之1號4樓			
7	獨立董事	龔尚智	C100233744	0
	(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15巷16弄5號5樓			
8	監察人	陳正平	R103292363	150,000
	(710)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288巷85號			
9	監察人	李志揚	H102514363	211,052
	(333)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下湖街269號			
10	監察人	林理瑜	N221535502	190,909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540巷3弄6號2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495020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陳翰民	A121254910	106-07-18
(106)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17鄰大安路一段157巷12號5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49592910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53726093 公司聯絡電話: 02-29083928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	---	--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 公司名稱(變更後)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即通訊處)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三、 代表公司負責人	邱玉乙	四、 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 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六、 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七、 股份總數	50,000,000 股	八、 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48,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 董事人數任期	3-7 人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3 人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		

※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 備註
107.6.26
10750088510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用針疊、挖補、浮黏或塗改。  
 (三)須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均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個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監察人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并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股份股數與认缴出资额(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9,5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元
		8.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 合併		元
		10. 分割受讓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 信用	股、	元
		16. 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特別股收回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  V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00885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有填頁請打  V無填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00865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1	董事長	邱壬乙	R103292041	6,041,257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525號12樓			
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A121254910	8,749,000
	(106)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157巷12號5樓			
V 3	董事	陳立明	Q120210882	382,000
	(403)臺中市西區忠誠里6鄰精誠九街16巷4號			
4	董事	林俊材	H121839205	380,000
	(238)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6巷3-1號5樓			
5	董事	蔡崇榮	A37839216	0
	( )506 Jalan Ayer Item, 11400, Penang, Malaysia			
6	獨立董事	莊榮輝	F102477809	0
	(106)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7巷7之1號4樓			
7	獨立董事	龔尚智	C100233744	0
	(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15巷16弄5號5樓			
8	監察人	陳正平	R103292363	150,000
	(710)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266巷85號			
9	監察人	卓志揚	H102514363	211,052
	(333)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下湖街269號			
10	監察人	林瑾瑜	N221535502	190,909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540巷3弄6號2樓			

有續頁請打  V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00805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陳翰民	A121254910	106-07-18
	(106)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17鄰大安路一段157巷12號5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0086510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3726093 公司聯絡電話 02-29083928 備外投資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是否決議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	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二、	(郵遞區號)公司地址 (含鄉鎮市區村里)	(114)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三、	代表公司負責人	邱壬乙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元
五、	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1,000,000,000元
V 六、	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487,790,000元
七、	股份總數	100,000,000股	V 八、已發行股份 1. 普通股 48,779,000股 2. 特別股 0股
九、	董事人數任期	3-7人自民國105年10月05日至民國108年10月04日 (含獨立董事2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3人自民國105年10月05日至民國108年10月04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07年11月13日	

變更登記日期 107.12.17      10756610410      案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於折疊、沈積、浮紙或塗改。
- (三)於各類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種號等，申請人請自行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產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應填註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股數與出資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元 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779,000 股、	7,79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特別股收回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有填頁請打  無填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66104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填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勾刪除。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有填頁請打  無填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66104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 有 股 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邱壬乙	R103292041	4,707,257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25 號 12 樓			
2	副董事長	陳翰民	A121254910	6,684,00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157 巷 12 號 5 樓			
3	董事	陳立明	Q120210882	282,000
	(403) 臺中市西區忠誠里 6 鄰精誠九街 16 巷 4 號			
4	董事	林俊材	H121839205	380,000
	(238) 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6 巷 3-1 號 5 樓			
5	董事	蔡崇榮	A37839216	0
	( ) 506 Jalan Ayer Itam, 11400, Penang, Malaysia			
6	獨立董事	莊榮輝	F102477809	0
	(106)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7 巷 7 之 1 號 4 樓			
7	獨立董事	龔尚智	C100233744	0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15 巷 16 弄 5 號 5 樓			
8	監察人	陳正平	R103292363	150,000
	(710)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266 巷 85 號			
9	監察人	卓志揚	H102514363	224,052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下湖街 269 號			
10	監察人	林瑾瑜	N221535502	190,909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0 巷 3 弄 6 號 2 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6610410

華安醫學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陳翰民	A121254910	106-07-18
	(106)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17鄰大安路一段157巷12號5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7566104104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7 月 25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華安 (6657)								參加人代號：3EB9					
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配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不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票實體全面換發為無實體)												
註：私募有價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擊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認 證 欄	2018072503598	20180725	6657	3EB9	1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1		5,000,000.00	a005	1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8 年 01 月 07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 <b>華 安 (6657)</b>							參加人代號： <b>3EB9</b>						
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配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不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註: 私募有價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柒	柒	玖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9010703372	20190107	6657	3EB9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2		779,000.00	a010	1

【附件三十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51,4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9,370	17	\$ 74,4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76,474	65	469,474	6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62	-	7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745	-	1,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3	-	3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89	-	71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11,769	2	8,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984</u>	<u>84</u>	<u>554,4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6,986	9	64,81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2,036	1	15,01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483	6	64,138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321	-	6,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6</u>	<u>16</u>	<u>150,9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96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21	2	16,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746	1	5,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	-	3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4</u>	<u>3</u>	<u>22,78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191	1	9,736	2
2XXX	負債總計	<u>33,435</u>	<u>4</u>	<u>32,525</u>	<u>5</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710	75	593,550	84
3140	預收股本	1,285	-	1,924	-
3200	資本公積	307,616	35	206,925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0,236)	( 14)	( 129,479)	( 18)
3XXX	權益總計	<u>852,375</u>	<u>96</u>	<u>672,920</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489	100	\$ 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130	29	2,256	32
5900	營業毛利	5,359	71	4,825	6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3	50	5,404	76
620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60,575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59	825	72,432	1,0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1,702	138,411	1,955
6900	營業淨損	( 122,090)	( 1,631)	( 133,586)	( 1,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10	32	3,406	48
7190	其他收入	36	1	1,0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8)	( 4)	1	-
7050	財務成本	( 284)	( 4)	( 350)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	25	4,107	58
790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606)	( 129,479)	( 1,8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0,236)	( 1,606)	( 129,479)	( 1,8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0,236)	( 1,606)	( \$ 129,479)	( 1,8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 2.00)		(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29,479)	(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79)	(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3,550	1,924	206,925	( 129,479)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 120,236)	(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36)	(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29,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	7,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5	12,7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	350
A21200	利息收入	( 2,378)	( 3,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7	6,903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利益)	308	( 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8)	(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	( 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693
A31200	存 貨	( 17)	36
A31230	預付款項	( 3,480)	(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 145)
A32130	應付票據	-	(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	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76)	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	(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99,482)	( 10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	3,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	( 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286)	( 9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000)	( 36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0	4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4)	( 2,7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收現	\$ 8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5,762)	59,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791)	( 4,233)
C04600	現金增資	290,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7	9,002
C09900	歸入權收入	1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83	4,7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35	( 34,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35	109,1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70	\$ 74,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	\$ 27
銀行存款	145,343	70,4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000</u>
	<u>\$ 149,370</u>	<u>\$ 74,435</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9%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6,474</u>	<u>\$ 469,474</u>
總帳面金額	\$ 576,474	\$ 469,4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576,474</u>	<u>\$ 469,47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2</u>	<u>\$ 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6	\$ 1,052
減：備抵損失	( <u>1</u> )	( <u>1</u> )
	<u>\$ 745</u>	<u>\$ 1,05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	-	( 1 )
攤銷後成本	<u>\$ 745</u>	<u>\$ -</u>	<u>\$ -</u>	<u>\$ -</u>	<u>\$ 7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046	\$ 6	\$ -	\$ -	\$ 1,05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	( 1 )
攤銷後成本	<u>\$ 1,046</u>	<u>\$ 5</u>	<u>\$ -</u>	<u>\$ -</u>	<u>\$ 1,051</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 (迴轉)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70	\$ 442
成品	<u>219</u>	<u>270</u>
	<u>\$ 689</u>	<u>\$ 71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718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 仟元及 178 仟元。

##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352	\$ 6,795
預付費用	<u>3,417</u>	<u>1,403</u>
	<u>\$ 11,769</u>	<u>\$ 8,198</u>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b>成 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316				\$ 3,212				\$ 1,580					\$ 72,193
增 添	-		-			85				705				1,661					2,4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6,401</u>				<u>\$ 3,917</u>				<u>\$ 3,241</u>					<u>\$ 74,644</u>
<b>累計折舊</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43)			(\$ 2,527)				(\$ 1,985)				(\$ 1,297)					(\$ 6,952)
折舊費用	-		( 338)			( 1,367)				( 855)				( 317)					( 2,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1)</u>			<u>(\$ 3,894)</u>				<u>(\$ 2,840)</u>				<u>(\$ 1,614)</u>					<u>(\$ 9,8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574</u>			<u>\$ 2,507</u>				<u>\$ 1,077</u>				<u>\$ 1,627</u>					<u>\$ 64,815</u>
<b>成 本</b>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 341)				-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b>累計折舊</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 338)			( 1,909)				( 960)				( 654)					( 3,861)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9)</u>			<u>(\$ 5,803)</u>				<u>(\$ 3,459)</u>				<u>(\$ 2,268)</u>					<u>(\$ 13,3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236</u>			<u>\$ 13,394</u>				<u>\$ 1,536</u>				<u>\$ 2,790</u>					<u>\$ 76,9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073	\$ 6,237
運輸設備	<u>5,963</u>	<u>8,773</u>
	<u>\$ 12,036</u>	<u>\$ 15,01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06</u>	<u>\$ 7,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354	\$ 2,114
運輸設備	<u>2,032</u>	<u>2,209</u>
	<u>\$ 6,386</u>	<u>\$ 4,32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u>	<u>\$ -</u>

###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46</u>	<u>\$ 5,181</u>
非流動	<u>\$ 6,191</u>	<u>\$ 9,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6956%-1.62%	0.8268%-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1	\$ 57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	\$ 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08)	(\$ 5,19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385	\$ 127,385
取 得	-	( 35)	( 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350</u>	<u>\$ 127,350</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50	\$ 1,125	\$ 50,475
攤銷費用	12,600	172	12,772
除 列	-	( 35)	( 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50</u>	<u>\$ 1,262</u>	<u>\$ 63,2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050</u>	<u>\$ 88</u>	<u>\$ 64,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u>-</u>	<u>( 307)</u>	<u>( 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u>-</u>	<u>( 307)</u>	<u>( 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9	\$ 5,078
預付設備款	<u>292</u>	<u>1,920</u>
	<u>\$ 5,321</u>	<u>\$ 6,998</u>

#### 十五、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u>	<u>\$ 273</u>

##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5	\$ 9,572
應付勞務費	3,380	2,424
應付設備款	5,599	-
其    他	<u>3,257</u>	<u>4,902</u>
	<u>\$ 20,821</u>	<u>\$ 16,898</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371</u>	<u>59,355</u>
已發行股本	<u>\$ 663,710</u>	<u>\$ 593,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至，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8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78 仟股，及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2 元，其中分別有 53 仟股及 394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25 仟股及 2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6 日，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09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8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其中分別有 42 仟股、121 仟股及 38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41 仟股、20 仟股及 2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89,662	\$ 190,525
其他 (註2)	53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424</u>	<u>16,400</u>
	<u>\$ 307,616</u>	<u>\$ 206,92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包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以及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9,479 仟元及 199,769 仟元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0,992	\$ 17,101	\$	-	\$	398,0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9,769)	-	-	-	(	199,7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903	-	-	-	6,9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9,302</u>	<u>( 7,604)</u>	-	-	-	<u>1,698</u>
110年1月1日餘額	190,525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479)	-	-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	127	-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917	-	-	-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16	( 3,490)	-	-	-	726
員工認股權失效	<u>-</u>	<u>( 403)</u>	-	<u>403</u>	-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662</u>	<u>\$ 17,424</u>	<u>\$</u>	<u>530</u>	<u>\$</u>	<u>307,616</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 十九、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307</u>	<u>\$ 1,125</u>	<u>\$ 759</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42</u>	<u>\$ 18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42</u>	<u>\$ 40</u>

####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成本	\$ 1,409	\$ 1,538
銷售成本	<u>721</u>	<u>718</u>
	<u>\$ 2,130</u>	<u>\$ 2,256</u>

##### (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2,377	\$ 3,3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
押租金設算息	<u>32</u>	<u>45</u>
	<u>\$ 2,410</u>	<u>\$ 3,406</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	\$ 1,000
其他	<u>36</u>	<u>50</u>
	<u>\$ 36</u>	<u>\$ 1,05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 -
兌換利益	6	1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u>6</u> )	<u>-</u>
	<u>(\$ 308)</u>	<u>\$ 1</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u>\$ 284</u> )	( <u>\$ 350</u> )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47</u>	<u>\$ 7,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55</u>	<u>\$ 12,77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666	\$ 1,7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917	6,903
其他員工福利	<u>47,740</u>	<u>51,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23</u>	<u>\$ 60,1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114	\$ 59,882
營業成本	<u>209</u>	<u>247</u>
	<u>\$ 54,323</u>	<u>\$ 60,129</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120,236)</u>	<u>(\$ 129,4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047)	(\$ 25,8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6	5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8	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038	25,276
其他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3</u>	<u>\$ 31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年度到期	\$ 115,190	\$ -
119年度到期	126,448	126,384
118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616,675</u>	<u>\$ 501,4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37</u>	<u>\$ 2,09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5,190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616,6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2.00)</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u>\$ 120,236</u> )	( <u>\$ 129,479</u> )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53</u>	<u>59,066</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0 及 109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48.2 元及 42.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

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0 及 109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828	\$ 16.11	2,600	\$ 15.28
本年度給與	1,862	54.33	-	-
本年度執行	( 345)	12.31	( 724)	12.43
本年度失效	( 373)	41.27	( 48)	12.73
年底流通在外	<u>2,972</u>	37.01	<u>1,828</u>	16.11
年底可執行	<u>882</u>	12.89	<u>660</u>	12.7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3.9	6.67	\$ 40.8	4.47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46.7	3.90	\$ 13.6	3.57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2	2.34	\$ 10	1.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 元/每股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7 仟元及 6,903 仟元。

#### 二四、政府補助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u>\$ -</u>	<u>\$ 1,0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9 年度收取 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732,277	\$ 550,2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1,117	17,1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 1.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0,500	\$ 273,500
—金融負債	11,937	14,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5,215	270,27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 3,852 仟元及 2,70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28	\$ 858	\$ 3,895	\$ 9,736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600</u>	<u>\$ 600</u>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39</u>	<u>\$ 39</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註)	\$ 26,898	\$ 29,308
退職後福利	<u>692</u>	<u>726</u>
	<u>\$ 27,590</u>	<u>\$ 30,034</u>

註：係含股份基礎給付，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2,848仟元及3,191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新台幣 27,680 仟元)(未稅)，依

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新台幣 8,304 仟元）。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77 仟元及 51,26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4,877 仟元及 17,750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皆為 29,448 仟元。

##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 仟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本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三十、其他事項

###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二) 其他

110 及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 A	\$ 1,932	\$ 625
客戶 B	<u>950</u>	<u>458</u>
	<u>\$ 2,882</u>	<u>\$ 1,083</u>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919
	外幣存款(註)								<u>424</u>
									<u>145,343</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11.1.16				0.39%			<u>4,000</u>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49,370</u>

註：主要係包括美金 14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27.68、CNY\$1=NTD\$4.344 及 EUR\$1=NTD\$31.32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玉山銀行		0.49%		\$ 220,000	
行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		0.40%-0.67%		209,974	
		台灣中小企業		0.41%		112,000	
		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0.47%-0.56%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0.815%		<u>10,000</u>	
						<u>\$ 576,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460
B 公司	314
C 公司	280
D 公司	85
其他（註）	<u>169</u>
	1,308
減：備抵損失	( <u>1</u> )
淨 額	<u>\$ 1,3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原	物 料	\$ 470	\$ 493
成	品	219	1,232
		<u>\$ 689</u>	<u>\$ 1,72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9,615	\$ 10,951	\$ 20,566	
本年度新增		4,706	-	4,706	註 1
本年度減少		( 620)	( 1,032)	( 1,652)	註 2
年底餘額		<u>\$ 13,701</u>	<u>\$ 9,919</u>	<u>\$ 23,620</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3,378)	(\$ 2,178)	(\$ 5,556)	
折舊費用		( 4,354)	( 2,032)	( 6,386)	
本年度減少		<u>104</u>	<u>254</u>	<u>358</u>	註 2
年底餘額		<u>(\$ 7,628)</u>	<u>(\$ 3,956)</u>	<u>(\$ 11,584)</u>	
年底淨額		<u>\$ 6,073</u>	<u>\$ 5,963</u>	<u>\$ 12,036</u>	

註 1：本期新增係新增租賃合約及結束轉租後轉回。

註 2：本期減少係轉租及租約提前終止除帳。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	~	112.12.31		0.6956%	~	1.62%	\$	5,992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5,945				
													<u>\$ 11,93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 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2,809	\$	4,128
勞務收入		726		<u>3,361</u>
			\$	<u>7,48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24
加：本年度進料	624
減：年底原料	( 1,015)
內部領用	( 5)
直接原料	528
加工費	<u>119</u>
	647
加：年初成品	502
減：年底成品	( 428)
內部領用	( 40)
	681
存貨跌價損失	<u>40</u>
銷售成本	721
勞務成本	<u>1,409</u>
營業成本	<u>\$ 2,13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薪資	\$ 2,291	\$ 19,973	\$ 13,843	\$ 36,107
實驗費	-	-	23,906	23,906
勞務費	240	9,931	3,922	14,093
攤銷費用	-	55	12,600	12,655
折舊費用	-	8,502	1,745	10,247
董事酬金	-	6,172	-	6,172
股份基礎給付	464	2,270	2,183	4,917
保險費	235	2,237	1,151	3,623
其他(註)	<u>503</u>	<u>12,817</u>	<u>2,410</u>	<u>15,730</u>
合 計	<u>\$ 3,733</u>	<u>\$ 61,957</u>	<u>\$ 61,759</u>	<u>\$ 127,4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	\$ 41,024	\$ 41,196	\$ 206	\$ 46,222	\$ 46,428
勞健保費用	19	2,957	2,976	21	2,779	2,800
退休金費用	11	1,655	1,666	12	1,772	1,784
董事酬金	-	6,172	6,172	-	5,734	5,7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2,306	2,313	8	3,375	3,383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u>\$ 247</u>	<u>\$ 59,882</u>	<u>\$ 60,129</u>
折舊費用	<u>\$ -</u>	<u>\$ 10,247</u>	<u>\$ 10,247</u>	<u>\$ -</u>	<u>\$ 7,200</u>	<u>\$ 7,200</u>
攤銷費用	<u>\$ -</u>	<u>\$ 12,655</u>	<u>\$ 12,655</u>	<u>\$ -</u>	<u>\$ 12,772</u>	<u>\$ 12,772</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7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